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二〇一一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6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 14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20 權益披露
- 34 企業管治
- 35 董事資料之變動
- 36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37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一千八百七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增加百分之五十九。
-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增加百分之六百三十二，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與港幣十元八角六仙。
- 目前全球 3G 客戶總人數超過三千零二十萬名。
- 3 集團錄得 EBIT 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 LBIT 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主席報告

集團業務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此外，集團透過數項成功之股本市場交易，大大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集團收益¹總額為港幣一千八百七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集團未計重估物業前EBIT²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二百三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反映地產及酒店部門、零售部門、長江基建、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與3集團之盈利進賬增加。然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包括香港及鹽田港口）深水貨櫃港業務之實際權益下降，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財務及投資業務提供之EBIT減少而抵銷部分上述增幅。

業績

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重新編列之溢利港幣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六百三十二。每股溢利為港幣十元八角六仙（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一元四角八仙）。

本期間業績包括一項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八億五千五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共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無），當中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及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撇除此項一次性收益及支出，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共港幣九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同期經重新編列之業績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仙，增加百分之七點八（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予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登記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註1：收益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並已調整以扣除非控股股東於兩段期間所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部分。

註2：EBIT為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盈利，並已調整以扣除非控股股東於兩段期間所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包括集團於二十五個國家各個港口及相關業務之權益（「和記港口集團」）以及和記港口信託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該部門於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三至三千六百四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並錄得港幣一百六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EBIT為港幣三十六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反映和記港口信託完成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集團所佔葵青與鹽田港口之實際權益下降，以及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出售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

和記港口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美洲及歐洲業務之吞吐量增加。EBIT為港幣二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出售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撇除該等一次性收益，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總額及EBIT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七十四億零四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四。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八，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十九億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然而，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主要由於新加坡濱海灣項目一期住宅物業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完成及出售，而二〇一一年完成及銷售內地與香港各住宅項目之物業單位增加，因而抵銷部分跌幅。酒店業務亦錄得強勁盈利增長。地產及酒店部門之EBIT總額（不包括重估物業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四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本期間之業績包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向匯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權益所變現之約港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溢利。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繼續取得強勁之收益及EBIT增長。收益總額為港幣六百七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三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全力投入提升營運效益、減少存貨量、加強中央採購及在高增長市場中持續擴展。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合計港幣二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相比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溢利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十六。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為一百二十億零八百萬加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主要由於產量、原油平均變現價及精煉價差增加，但因變現之天然氣價格下降而部分抵銷。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平均上游總產量為每天三十一萬一千桶石油當量，二〇一〇年同期則為每天二十八萬九千七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盈利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七至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加元，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取得共二億五千九百萬加元之一次性收益。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為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十九，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確認多項一次性溢利，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溢利，但因市場利率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上升令利息收入略增，而抵銷部分跌幅。

於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集團償還到期貸款及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款與票據共港幣三百零八億七千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亦受惠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一百八十八億六千一百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四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六十億一千八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及百分之三十七。和電香港公佈其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三百三十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來自和電亞洲持續業務之經常性收益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反映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流動電訊業務之收益增加。和電亞洲錄得收益總額港幣十億四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出售泰國業務。和電亞洲繼續在印尼與越南建立網絡及客戶基礎，持續業務之LBIT(未計兩段期間之一次性補償)略增百分之二。錄得之LBIT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八億六千九百萬元LBIT增加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提供之一次性補償減少，以及出售印尼電訊發射塔資產所得溢利減少，但因出售泰國業務之溢利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而抵銷部分跌幅。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電亞洲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二千九百萬名，按同一基準計算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3 集團

3 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本期間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換算為港幣後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共港幣三百六十七億五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較昂貴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簿電腦銷量增加。3 集團整體承接在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取得 EBIT 正數之動力，錄得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之 EBIT，較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按同一基準計算之港幣九億九千八百萬元 LBIT 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七十七。除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與 3 愛爾蘭外，所有業務在本期間均取得營運改善，並錄得 EBIT 正數業績。3 集團之溢利受到 HTAL 上半年之疲弱營運表現影響。HTAL 公佈截至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虧損為七千八百萬澳元，去年同期為一千八百萬澳元溢利，主要由於網絡問題及有關負面報導所致。3 集團營運業績改善，反映其整體客戶總人數與收益增長，以及透過各項節約成本措施，持續集中減省營運成本。此外，3 意大利確認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一千八百兆赫中兩組五兆赫頻譜所得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九億一千七百萬元撇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登記 3G 客戶總人數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三，目前有超過三千零二十萬名。由於網絡表現問題及有關負面報導致令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率上升，令澳洲客戶總人數減少百分之五，對客戶增長構成不利影響。3 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六百一十萬名接駁流動寬頻之客戶，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六。

管理層已採取健全之補救計劃，而 HTAL 預計在二〇一一年下半年改善財務表現及恢復盈利能力。倘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之市場或規管條例發展，管理層預期 3 集團將於二〇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對集團之 EBIT 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展望

上半年之經濟狀況依然動盪，美國及數個歐洲國家之復甦步伐亦停滯不前，歐元區國債風險增加，亞洲日益嚴重之通脹問題，令金融市道更趨不明朗。然而，在此金融市況下，期內集團五大核心業務基本營運業績良好。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及集團各項業務之強勁現金進賬，令集團上半年之資產負債狀況與現金流大為加強。但內地因銀根收縮以壓抑通脹，在短期內，部分行業收益將會略為遜色。整體而言，集團核心業務表現良好並貢獻現金，加上更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集團已具備持續增長之優厚條件，將繼續投資及擴展核心業務，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分佈全球，目前及未來收益將保持良好優勢，對二〇一一年下半年之展望與發展，仍然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和記黃埔集團業績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期間		二〇一一年 上半年	二〇一〇年 上半年	變動 百分比
	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止 經重新編列 ⁽⁵⁾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6,277	14,727	9%	10%	11%
和記港口集團	14,340	12,199	8%	8%	1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937	2,528	1%	2%	-23%
地產及酒店	7,404	7,127	4%	5%	4%
零售	67,225	57,510	36%	38%	17%
長江基建	14,227	7,558	7%	5%	88%
赫斯基能源	33,281	22,331	18%	15%	49%
財務及投資	905	937	0%	1%	-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018	4,283	3%	3%	41%
和記電訊亞洲	1,049	1,195	1%	1%	-12%
其他	4,215	3,253	2%	2%	30%
未計3集團前收益總額	150,601	118,921	80%	80%	27%
3集團	36,758	29,859	20%	20%	23%
收益總額	187,359	148,780	100%	100%	26%
未計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608	4,516	15%	29%	-20%
和記港口集團	2,826	3,382	12%	22%	-16%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782	1,134	3%	7%	-31%
地產及酒店	4,296	3,428	18%	23%	25%
零售	3,555	2,853	15%	19%	25%
長江基建	6,564	3,408	28%	23%	93%
赫斯基能源	5,098	1,412	22%	9%	261%
財務及投資	196	935	1%	6%	-7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85	525	3%	4%	30%
和記電訊亞洲	(1,011)	(869)	-4%	-6%	-16%
其他	(236)	(83)	-1%	0%	-184%
未計3集團前EBIT	22,755	16,125			41%
3集團之EBIT/(LBIT) ⁽³⁾	767	(998)	3%	-7%	177%
未計以下項目前EBIT總額：	23,522	15,127	100%	100%	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01	910			-45%
EBIT總額	24,023	16,037			50%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84)	(4,059)			-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850)	(2,078)			-37%
	(7,034)	(6,137)			-15%
除稅前溢利	16,989	9,900			72%
稅項 ⁽¹⁾					
—本期稅項	(3,849)	(2,812)			-37%
—遞延稅項	(1,431)	(66)			-2,068%
	(5,280)	(2,878)			-83%
除稅後溢利	11,709	7,022			6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¹⁾	(2,593)	(695)			-27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9,116	6,327			44%
普通股股東應佔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37,180	-			NA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46,296	6,327			632%

註1：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2：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上半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與港幣二十九億七千萬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上半年EBIT則分別減少港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與港幣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為對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及EBIT所作之調整。

註3：包括英國、愛爾蘭、意大利、澳洲、瑞典、丹麥與奧地利之3G業務。

註4：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特殊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止
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之出售所得收益	44,290	-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	(7,110)	-
總計	37,180	-

註5：二〇一〇年之業績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〇年採納新會計政策(兩者均具追溯效力)。請參閱賬目附註二。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註：除另作說明外，全部均與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表現比較

港口及相關服務

收益總額	增加11%
	相關表現：
	和記港口集團 ⁽¹⁾ 增加18%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增加6%
EBIT	減少20%
	相關表現：
	和記港口集團 ⁽¹⁾ (撇除二〇一〇年上半年錄得之出售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 增加8%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增加6%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五。

該部門百分之三的整體吞吐量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增加/(減少)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4%
歐洲	8%
美洲	23%
中東及非洲	9%
由以下業務部分抵銷：	
亞洲(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5)%

該部門百分之八的整體EBIT增長(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及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出售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增加/(減少)
美洲	15%
中東及非洲	21%
由以下業務部分抵銷：	
亞洲(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3)%
歐洲，主要由於鹿特丹新Euromax碼頭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投入運作引致較高之非現金折舊支出	(4)%

註1：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地產及酒店

收益總額	增加 4%
EBIT	增加 25%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十八。

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所佔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土地儲備)可發展成共九千八百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的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在內地、百分之二在英國及百分之一在新加坡與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三個城市之四十八個項目，預期於數年內分期發展。政府對應住宅物業價格持續高企之政策，將影響此等項目發展、銷售與完成之時間。

零售

收益總額	增加 17%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1%)
EBIT	增加 25%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8%)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三十六與百分之十五。

零售店舖總數在期內增加，目前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共經營逾九千四百家零售店舖。零售部門正於具高增長潛力之市場作內部擴充，並同時繼續控制成本。

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所公佈之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增加 26%
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 96%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七與百分之二十八。

於七月，長江基建透過發行八千四百五十萬股新股籌得約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之資金。發行新股後，集團所持長江基建權益將由約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減至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三。

赫斯基能源，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所公佈之銷售額及營運收益(已扣除專利稅)(一百二十億零八百萬加元)	增加 40%
所公佈之盈利淨額(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加元)	增加 137%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業績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十八與百分之二十二。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所公佈之營業額	增加 41%
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 37%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三。

和記電訊亞洲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經常性收益	增加 37% (所錄得之收益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出售之泰國業務減少 12%)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 LBIT	撇除兩段期間之一次性補償增加 2% (所錄得之 LBIT 總額，包括出售所得收益及泰國業務業績與兩段期間之一次性補償增加 16%)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一與負百分之四。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LBIT 包括出售泰國業務所得收益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

3 集團

收益總額	增加 23%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2%)
EBITDA ⁽¹⁾ 總額	增加 93%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75%)
EBIT 總額	大幅改善 177% 至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之 EBIT

分別佔集團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三。

3 集團整體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 - 減少百分之二	97 歐羅	99 歐羅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2%	5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7%	2.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1%	1.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1%	8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8%	98%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²⁾較二〇一〇年之全年 ARPU 二十九點五歐羅整體減少百分之一至二十九點二三歐羅。撇除歐羅兌其他歐洲貨幣與澳元匯率下降之影響，ARPU 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之全年 ARPU 減少百分之三，主要反映意大利及英國規管當局規定減低流動電訊接駁費與國際漫遊收費及價格競爭，但由於 3 集團之客戶基礎中較高價值之智能手機客戶比例增加而部分抵銷。

註 1：EBITDA 定義為未計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性收益與撥備，並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之盈利總額。

註 2：3 集團呈報之 ARPU 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裁定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流動電訊來電接駁費須由零點一一歐羅減至零點零九歐羅。

主要業務指標

	客戶總人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468	4,076	7,544	12%	5%	8%
意大利	5,882	3,256	9,138	1%	-1%	-
瑞典與丹麥	291	1,707	1,998	16%	4%	6%
奧地利	317	905	1,222	16%	9%	10%
愛爾蘭	410	299	709	8%	20%	13%
澳洲 ⁽¹⁾	2,946	4,217	7,163	-10%	-1%	-5%
3 集團總額	13,314	14,460	27,774	2%	2%	2%
香港與澳門 ⁽²⁾	774	1,660	2,434	38%	7%	15%
總額	14,088	16,120	30,208	3%	3%	3%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⁴⁾

	總額			比較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佔 ARPU
						總額
英國	8.15 英鎊	28.96 英鎊	22.09 英鎊	-2%	8.61 英鎊 39%	
意大利 ⁽⁵⁾	9.23 歐羅	33.46 歐羅	21.79 歐羅	-5%	9.09 歐羅 42%	
瑞典與丹麥	124.29 瑞典克朗	340.05 瑞典克朗	319.73 瑞典克朗	-3%	141.02 瑞典克朗 44%	
奧地利	9.79 歐羅	22.88 歐羅	21.73 歐羅	-	11.20 歐羅 52%	
愛爾蘭	16.66 歐羅	34.16 歐羅	28.36 歐羅	12%	16.09 歐羅 57%	
澳洲 ⁽³⁾	29.27 澳元	69.03 澳元	52.87 澳元	-2%	21.17 澳元 40%	
3 集團平均⁽⁵⁾	13.66 歐羅	38.29 歐羅	29.23 歐羅	-1%	12.03 歐羅 41%	
3 集團平均⁽⁵⁾ (撇除匯兌影響)	13.38 歐羅	37.59 歐羅	28.69 歐羅	-3%	11.81 歐羅 41%	

註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之淨增長而更新。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3：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ARPU(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 ARPU)。

註4：ARPU 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註5：為作比較，呈報之意大利及 3 集團平均 ARPU 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裁定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流動電訊來電接駁費須由零點一一歐羅減至零點零九歐羅。

英國

收益總額(以英鎊計算)	增加 21%
EBITDA(以英鎊計算)	增加 34%
EBIT(以英鎊計算)	由二千萬英鎊之LBIT大幅改善 160% 至一千二百萬英鎊之EBIT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4%	5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6%	3.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佔收益總額百分之八十六)	1.9%	2.3%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7%	8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7%

意大利

收益總額(以歐羅計算)	增加 2%
EBITDA(不包括兩段期間之一次性收益及虧損)(以歐羅計算)	增加 309%
EBIT(以歐羅計算)	由七千三百萬歐羅之LBIT大幅改善 101% 至一百萬歐羅之EBIT

EBIT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四千一百一十萬歐羅(約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有關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3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一千八百兆赫中兩組五兆赫頻譜所得一億六千六百萬歐羅(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須由零點一一歐羅減至零點零九歐羅之不利裁定，導致八千二百七十萬歐羅(港幣九億一千七百萬元)撇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四千二百二十萬歐羅(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所撇銷之八千二百七十萬歐羅包括二〇一〇年下半年之四千零七十萬歐羅(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及二〇一一年首六個月之四千二百萬歐羅(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36%	3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7%	2.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佔收益總額百分之七十九)	2.7%	2.2%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69%	6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5%

瑞典與丹麥(合計)

合計收益總額(以瑞典克朗計算)	增加 32%
合計 EBITDA(以瑞典克朗計算)	增加 166%
合計 EBIT(以瑞典克朗計算)	由一千六百萬瑞典克朗之 EBIT 增加 5,898% 至九億六千萬瑞典克朗之 EBIT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6%	8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4%	2.2%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奧地利

收益總額(以歐羅計算)	與二〇一〇年上半年相若
EBITDA(不包括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一次性貢獻)(以歐羅計算)	增加 264%
EBIT(以歐羅計算)	由三百萬歐羅之 EBIT 減少 59% 至一百萬歐羅之 EBIT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5%	7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1%	1.1%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1%	8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9%	100%

愛爾蘭

收益總額(以歐羅計算)	增加 70%
LBITDA(以歐羅計算)	增加 121%
LBIT(以歐羅計算)	由一千九百萬歐羅之LBIT增加 58% 至三千萬歐羅之LBIT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42%	4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0.8%	0.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0%	5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6%	83%

由於全國寬頻計劃完成啟動後期內補貼收入減少，導致LBIT增加。

HT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所公佈之收益總額(以澳元計算)	減少 4%
所公佈之EBITDA(以澳元計算)	減少 37%
所公佈之股東應佔虧損(以澳元計算)	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七千八百萬澳元， 去年同期為一千八百萬澳元之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網絡表現問題及有關負面報導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率上升，令澳洲客戶總人數減少百分之五，因而對所公佈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管理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六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五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期內走勢轉強，其中以歐羅與英鎊尤為顯著，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港元報告幣值時，產生約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元虧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外匯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借貸本金掉期為港元借貸本金，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八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四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九（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二十）。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結餘減少百分之十一，主要反映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支付股息予普通股股東與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及收購固定資產與投資，但因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現金款項淨額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及來自集團業務（包括3集團業務）之資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二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七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十九）、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三（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六（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二十七）、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二十五）、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七）、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五）及其他（百分之十六）所組成。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三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八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組別。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一千零七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九百四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九與百分之二百一十三。六個月期間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反映年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尤其智能手機客戶之比例較高。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三。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二十七，達至共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八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港幣二十億零四百萬元在香港與歐洲取得電訊牌照。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十四億零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十四億八千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六億四千七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七千萬元）、長江基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六億零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億二千萬元）、其他業務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四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六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十五億七千萬元），主要反映集團所佔在中國內地收購土地資金與物業發展成本，以及集團接納赫斯基能源約一億加元私人配售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二至共港幣二千一百八十八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三十四(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十)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三百零八億七千萬元，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完成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港幣八十九億一千一百萬貸款總額不再綜合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但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六十二億零六百萬元的不利影響，以及新增借貸港幣五十億七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上升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點零)。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權益計息借款共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六個月內償還	2%	—	1%	1%	1%	5%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2%	1%	2%	—	5%	10%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2%	11%	10%	—	—	23%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	5%	—	—	—	5%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3%	—	10%	2%	—	25%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5%	6%	12%	1%	—	24%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24%	28%	35%	6%	7%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二年到期的一億七千萬美元(約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二年到期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二月，償還一項到期的十一億美元(約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定息票據融資；
- 於四月，提前償還一項二〇一三年到期的港幣八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四月，提前償還二〇一四年到期的總值港幣八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六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一億三千萬美元(約港幣十億一千四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六百六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的港幣三千一百四十億三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七，反映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以及由於相對上年度結算日，歐羅與英鎊兌港幣匯率上升，集團將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匯兌收益淨額，但因支付股息及今年首六個月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相關儲備減少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十二，為港幣一千一百四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百分之二十六點零）。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比率亦受到影響。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計及計入期內之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比率如下：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9%	21.9%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9.7%	19.8%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2%	23.2%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0.8%	20.9%

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四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二，主要由於因提前償還借款以致攤銷融資費用增加及市場實質利率上升，但因在六個月期間平均借貸減少而部分抵銷。

期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三十七點六倍與九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十三點六倍與八點九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港幣七億五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億六千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六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八億零五百萬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五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六萬零八百八十人(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六十億零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名員工，其中三萬零四百八十四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233,872,773	52.3969%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92,174,000 ⁽²⁾)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3,085,543	50.267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⁴⁾)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江實業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6.11%，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0,028,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14,558,664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41%，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29,362,065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98%)；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01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6%，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 由其子女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 25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b)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c) 36,367 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d)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及2,444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565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3 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可於八年內授出 3 意大利計劃下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於 3 意大利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 3 意大利計劃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3 英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 英國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3 英國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 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 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 英國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5,807,250	—	—	(5,807,250)	—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1,348,500	—	—	(21,348,500)	—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908,250	—	—	(890,000)	2,018,250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125,000)	295,000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87,750	—	—	—	187,750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567,750	—	—	(70,000)	1,497,750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82,500	—	—	(35,000)	147,500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40,000	—	—	(10,000)	33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075,000	—	—	—	1,075,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662,250	—	—	(142,250)	52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17,750	—	—	(17,750)	40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202,750	—	—	(120,000)	2,08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37,119,750	—	—	(28,565,750)	8,554,0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 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 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3英國計劃, 3英國共有8,554,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²⁾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³⁾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⁶⁾	不適用
小計:		1,024,328	—	—	—	1,024,328				
其他僱員 合計										
	19.5.2006 ⁽¹⁾⁽²⁾	128,030	—	—	—	128,030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11.9.2006 ⁽²⁾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不適用
	18.5.2007 ⁽⁴⁾	52,182	—	—	—	52,182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不適用
	28.6.2010 ⁽³⁾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⁶⁾	不適用
	1.12.2010 ⁽³⁾	227,600	—	—	—	22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⁶⁾	不適用
	24.6.2011 ⁽³⁾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⁶⁾	不適用
小計:		590,898	150,000	—	—	740,898				
總計:		1,615,226	150,000	—	—	1,765,226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各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 1,765,226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1.841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4.405 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325 英鎊
預期波幅	46.61%
無風險利率	3.13%
預期認股權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授出前四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記港陸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¹⁾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幣
董事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1,536,000	—	—	—	1,536,000	25.5.2008 至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2,136,000	—	—	—	2,136,000				
總計：		7,136,000	—	—	—	7,136,000				

附註：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各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7,136,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 計劃」)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 HTAL 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 HTAL 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 HTAL 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澳元	HTAL 股價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2,850,000	—	—	(175,000)	22,675,000	1.7.2008 至 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 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 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3,450,000	—	—	(175,000)	23,275,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日 HTAL 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HTAL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 HTAL 股份於澳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HTAL 計劃，HTAL 共有 23,275,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 HTAL 計劃授出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可於十年內授出和電香港計劃下之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3,340,000	—	(2,250,000)	—	1,09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2.76
總計：		3,340,000	—	(2,250,000)	—	1,09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乃指和電香港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1,090,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本公司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有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適當的會計、商業與財務管理的專長，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門知識。薪酬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之目標。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甘慶林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滙賢產業信託 ⁽¹⁾ 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²⁾ 之主席
梁高美懿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2011至2012年度)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Beta Gamma Sigma 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榮譽會員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停止擔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
盛永能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為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的董事兼主席

附註：

(1) 一個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首次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7至6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4,401	收益	三	112,332	97,760
(5,540)	出售貨品成本		(43,214)	(36,565)
(1,940)	僱員薪酬成本		(15,131)	(13,655)
(1,33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0,400)	(6,394)
(920)	折舊及攤銷	三	(7,175)	(7,287)
(3,590)	其他營業支出	三	(28,002)	(25,25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6,084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四	47,459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912	聯營公司		7,115	2,185
392	共同控制實體		3,055	3,279
8,466		三	66,039	14,072
(53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4,184)	(4,059)
7,930	除稅前溢利		61,855	10,013
(223)	本期稅項支出	六	(1,737)	(1,513)
(47)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六	(367)	76
7,660	除稅後溢利		59,751	8,576
(1,725)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3,455)	(2,249)
5,93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46,296	6,327
1.39 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0.86 元	港幣 1.48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七(3)及(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7,660	除稅後溢利	59,751	8,57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447	508
(1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期內確認於收益表	(118)	(838)
(30)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230)	(10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14)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虧損	(106)	(4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於期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1	之最初成本	8	(30)
1,398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0,903	(13,1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42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於期內確認於收益表	1,104	(21)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196	—
252	期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963	1,203
242	期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84	(608)
2,058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051	(13,080)
(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26)	11
2,05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025	(13,069)
9,71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776	(4,493)
(1,818)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14,181)	(1,425)
7,89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61,595	(5,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44	固定資產	八	157,903	167,851
5,627	投資物業		43,890	43,240
1,363	租賃土地		10,635	27,561
9,751	電訊牌照		76,058	68,333
3,627	商譽		28,292	27,332
1,697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240	12,865
16,461	聯營公司		128,394	105,589
7,572	合資企業權益		59,057	54,103
1,839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4,343	14,097
1,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9,543	9,131
2,68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0,965	24,585
72,092			562,320	554,687
	流動資產			
10,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82,958	91,652
7,1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55,658	57,229
2,446	存貨		19,084	17,733
20,218			157,700	166,614
	流動負債			
9,35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72,958	80,889
1,3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10,734	23,122
325	本期稅項負債		2,536	2,900
11,055			86,228	106,911
9,163	流動資產淨值		71,472	59,703
81,2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3,792	614,390
	非流動負債			
27,16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11,845	228,134
8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624	13,493
1,113	遞延稅項負債	九	8,681	9,857
229	退休金責任		1,789	1,702
3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2,911	3,945
29,724			231,850	257,131
51,531	資產淨值		401,942	357,259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十七	1,066	1,066
2,000	永久資本證券	十七	15,600	15,600
44,861	儲備		349,918	297,367
46,99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66,584	314,033
4,5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358	43,226
51,531	權益總額		401,942	357,2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3,659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十八(1)	28,543	25,683
(495)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863)	(3,740)
(238)	已付稅項		(1,856)	(1,254)
2,926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22,824	20,689
(1,33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0,400)	(6,394)
1,593	經營所得資金		12,424	14,295
1,321	營運資金變動	十八(2)	10,302	(7,326)
2,91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726	6,969
	投資業務			
(1,086)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8,472)	(8,352)
(14)	租賃土地增加		(110)	(14)
(257)	電訊牌照增加		(2,004)	(10)
(8)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63)	(17)
(1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133)	—
27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2,156	724
(888)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928)	(1,570)
25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198	482
4,343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十八(3)	33,877	(25)
32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248	—
4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316	13
2,447	未計增加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9,085	(8,769)
519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048	448
(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增加		(55)	(887)
2,95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078	(9,208)
5,873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804	(2,239)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650	新增借款	5,072	18,743
(3,958)	償還借款	(30,870)	(15,84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償還)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159)	54
(277)			
(6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816)	(4,358)
(1,9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246)	(775)
(6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68)	—
(77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6,011)	(5,201)
(6,98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4,498)	(7,383)
(1,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8,694)	(9,622)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91,652	92,521
10,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82,958	82,899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0,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82,958	82,899
2,68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965	23,611
13,324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03,923	106,510
28,05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18,861	250,695
8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624	13,303
15,584	負債淨額	121,562	157,488
(8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624)	(13,303)
14,735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14,938	144,1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永久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資本證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3,477	3,353	257,478	293,733	15,764	309,497	43,205	352,702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二)	—	(2)	31	4,507	4,536	—	4,536	21	4,557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3,475	3,384	261,985	298,269	15,764	314,033	43,226	357,259	
期內之溢利	—	—	—	46,296	46,296	468	46,764	12,987	59,7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5,332	172	(205)	15,299	—	15,299	726	16,025	
全面收益總額	—	15,332	172	46,091	61,595	468	62,063	13,713	75,776	
二〇一〇年已付股息	—	—	—	(6,011)	(6,011)	—	(6,011)	—	(6,01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5,148)	(15,148)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468)	(468)	—	(468)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	—	93	93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其他	—	—	3	(3)	—	—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033)	—	(3,033)	—	(3,033)	(1,777)	(4,810)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	—	2,992	(2,992)	—	—	—	(4,750)	(4,750)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18,807	3,518	299,070	350,820	15,764	366,584	35,358	401,94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6,117	2,233	245,756	283,531	—	283,531	37,413	320,944	
因應採納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之 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二)	—	(17)	—	(1,015)	(1,032)	—	(1,032)	—	(1,032)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二)	—	(1)	31	4,366	4,396	—	4,396	16	4,41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6,099	2,264	249,107	286,895	—	286,895	37,429	324,324	
期內之溢利	—	—	—	6,327	6,327	—	6,327	2,249	8,576	
其他全面虧損	—	(11,809)	(182)	(254)	(12,245)	—	(12,245)	(824)	(13,06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809)	(182)	6,073	(5,918)	—	(5,918)	1,425	(4,493)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	(5,20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474)	(1,474)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	—	41	4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其他	—	—	59	26	85	—	85	(181)	(96)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25	—	325	—	325	(4,572)	(4,2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	(2)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5,710)	2,466	250,005	276,186	—	276,186	32,666	308,852	

-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656,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3,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837,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149,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501,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94,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713,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10,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35,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一〇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內，集團已提前採納並追溯應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該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透過使用該物業隨著時間消耗其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除上述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〇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集團採納赫斯基能源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此變動已採納並對二〇一〇年年度賬目之業績產生全年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因此集團已重新編列二〇一〇年中期賬目，以符合此政策。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等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薪酬成本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營業支出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15
	<hr/> 1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hr/> 15
除稅前溢利	15
本期稅項支出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
	<hr/> 15
除稅後溢利	15
	<hr/> <hr/> —
分配為：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5
	<hr/> <hr/>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對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租賃土地	—
電訊牌照	—
商譽	—
品牌及其他權利	—
聯營公司	61
合資企業權益	86
遞延稅項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3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存貨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本期稅項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遞延稅項負債	(4,433)
退休金責任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33)
資產淨值	4,5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永久資本證券	—
儲備	4,566
	4,56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5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4,572
權益總額	4,572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二〇一〇年下半年 採納赫斯基能源 有關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之 新政策之影響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97,760	—	—	97,760
出售貨品成本	(36,565)	—	—	(36,565)
僱員薪酬成本	(13,655)	—	—	(13,65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6,394)	—	—	(6,394)
折舊及攤銷	(7,287)	—	—	(7,287)
其他營業支出	(25,251)	—	—	(25,2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424	(239)	—	2,185
共同控制實體	3,163	—	116	3,279
	14,195	(239)	116	14,07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059)	—	—	(4,059)
除稅前溢利	10,136	(239)	116	10,013
本期稅項支出	(1,513)	—	—	(1,513)
遞延稅項抵減	76	—	—	76
除稅後溢利	8,699	(239)	116	8,576
分配為：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2,249)	—	—	(2,2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50	(239)	116	6,32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51 元	(港幣 0.06 元)	港幣 0.03 元	港幣 1.48 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851	—	167,851
投資物業	43,240	—	43,240
租賃土地	27,561	—	27,561
電訊牌照	68,333	—	68,333
商譽	27,332	—	27,33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865	—	12,865
聯營公司	105,528	61	105,589
合資企業權益	54,032	71	54,103
遞延稅項資產	14,105	(8)	1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1	—	9,13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4,585	—	24,585
	554,563	124	554,6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652	—	91,6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7,229	—	57,229
存貨	17,733	—	17,733
	166,614	—	166,6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889	—	80,88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122	—	23,122
本期稅項負債	2,900	—	2,900
	106,911	—	106,911
流動資產淨值	59,703	—	59,7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266	124	614,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8,134	—	228,1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	13,493
遞延稅項負債	14,290	(4,433)	9,857
退休金責任	1,702	—	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5	—	3,945
	261,564	(4,433)	257,131
資產淨值	352,702	4,557	357,2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15,600	—	15,600
儲備	292,831	4,536	297,36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4,536	314,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205	21	43,226
權益總額	352,702	4,557	357,259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

持有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港口)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於本期間完成分拆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後，和記港口信託在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中列作一項獨立業務，作為額外資料。集團將於此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上一期間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3,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60,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6,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6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2,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31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23,000,000元)。

經營分部之損益：

	收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111	3,166	16,277	9%	12,811	1,916	14,727	10%	
和記港口集團	12,006	2,334	14,340	8%	10,425	1,774	12,199	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參見以下附註(i))	1,105	832	1,937	1%	2,386	142	2,528	2%	
地產及酒店	2,925	4,479	7,404	4%	2,775	4,352	7,127	5%	
零售	55,261	11,964	67,225	36%	47,752	9,758	57,510	38%	
長江基建	1,745	12,482	14,227	7%	1,373	6,185	7,558	5%	
赫斯基能源	—	33,281	33,281	18%	—	22,331	22,331	15%	
財務及投資	672	233	905	—	757	180	937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018	—	6,018	3%	4,283	—	4,283	3%	
和記電訊亞洲	1,049	—	1,049	1%	1,195	—	1,195	1%	
其他	2,420	1,795	4,215	2%	1,825	1,428	3,253	2%	
總額(未計電訊—3集團)	83,201	67,400	150,601	80%	72,771	46,150	118,921	80%	
電訊—3集團	28,069	8,689	36,758	20%	22,136	7,723	29,859	20%	
	111,270	76,089	187,359	100%	94,907	53,873	148,780	100%	
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1,062	272	1,334		2,853	117	2,970		
	112,332	76,361	188,693		97,760	53,990	151,750		

附註(i)：指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部分之收益，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上半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1,334,000,000元與港幣2,970,000,000元，為對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所作之調整。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¹⁾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2,518	1,090	3,608	15%	3,836	680	4,516	29%
和記港口集團	2,042	784	2,826	12%	2,831	551	3,382	2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 業務(參見以下附註(ii))	476	306	782	3%	1,005	129	1,134	7%
地產及酒店	1,420	2,876	4,296	18%	1,643	1,785	3,428	23%
零售	2,883	672	3,555	15%	2,342	511	2,853	19%
長江基建	970	5,594	6,564	28%	577	2,831	3,408	23%
赫斯基能源	—	5,098	5,098	22%	—	1,412	1,412	9%
財務及投資	(38)	234	196	1%	755	180	935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84	1	685	3%	546	(21)	525	4%
和記電訊亞洲 ⁽³⁾	(1,011)	—	(1,011)	-4%	(869)	—	(869)	-6%
其他	(477)	241	(236)	-1%	(271)	188	(83)	—
EBIT(未計電訊—3集團) ⁽¹⁾	6,949	15,806	22,755	97%	8,559	7,566	16,125	107%
電訊—3集團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	12,882	3,787	16,669		6,860	3,530	10,39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935)	(2,691)	(11,626)		(5,707)	(2,068)	(7,775)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下列 一次性項目之EBIT：	3,947	1,096	5,043		1,153	1,462	2,615	
折舊	(3,181)	(820)	(4,001)		(3,279)	(624)	(3,903)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316)	(416)	(732)		(340)	(382)	(722)	
來自供應商之一次性貢獻 ⁽⁴⁾	—	—	—		1,012	—	1,012	
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電訊 牌照之條款之變動所得之 一次性收益減一次性撥備 ⁽⁴⁾	457	—	457		—	—	—	
EBIT(LBIT)—電訊—3集團 ⁽¹⁾⁽⁴⁾	907	(140)	767	3%	(1,454)	456	(998)	-7%
EBIT(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856	15,666	23,522	100%	7,105	8,022	15,127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01	501		—	910	910	
EBIT	7,856	16,167	24,023		7,105	8,932	16,037	
集團所佔之出售投資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37,180	—	37,180		—	—	—	
非控股股東所佔之出售投資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10,279	—	10,279		—	—	—	
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554	123	677		1,503	53	1,556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2,850)	(2,850)		—	(2,078)	(2,078)	
本期稅項	—	(2,112)	(2,112)		—	(1,299)	(1,299)	
遞延稅項	—	(1,064)	(1,064)		—	(142)	(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4)	(94)		—	(2)	(2)	
	55,869	10,170	66,039		8,608	5,464	14,072	

附註(ii)：指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部分之EBIT，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上半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677,000,000元與港幣1,556,000,000元，為對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所作之調整。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67	562	2,029	1,581	289	1,870
和記港口集團	1,218	325	1,543	1,012	261	1,27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249	237	486	569	28	597
地產及酒店	127	74	201	142	72	214
零售	931	232	1,163	910	194	1,104
長江基建	72	1,747	1,819	71	1,087	1,158
赫斯基能源	—	3,654	3,654	—	3,359	3,359
財務及投資	18	—	18	33	—	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61	1	562	531	1	532
和記電訊亞洲	468	—	468	367	—	367
其他	34	54	88	33	51	84
總額(未計電訊—3集團)	3,678	6,324	10,002	3,668	5,053	8,721
電訊—3集團	3,497	1,236	4,733	3,619	1,006	4,625
	7,175	7,560	14,735	7,287	6,059	13,346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04	—	—	1,404
和記港口集團	1,264	—	—	1,26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40	—	—	140
地產及酒店	239	—	—	239
零售	647	—	—	647
長江基建	117	—	—	117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2	—	—	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64	1,080	59	1,603
和記電訊亞洲	1,881	—	—	1,881
其他	63	—	—	63
總額(未計電訊—3集團)	4,817	1,080	59	5,956
電訊—3集團	3,765	924	4	4,693
	8,582	2,004	63	10,649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80	—	—	2,480
和記港口集團	2,306	—	—	2,306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74	—	—	174
地產及酒店	27	—	—	27
零售	470	—	—	470
長江基建	20	—	—	20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	—	—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88	—	8	496
和記電訊亞洲	1,020	—	—	1,020
其他	63	—	—	63
總額(未計電訊—3集團)	4,569	—	8	4,577
電訊—3集團	3,797	10	9	3,816
	8,366	10	17	8,393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3,806	9,244	33,050	18%	20,464	5,694	26,158	18%
中國內地	12,463	5,787	18,250	10%	10,218	4,898	15,116	10%
亞洲及澳洲	10,771	11,816	22,587	12%	9,945	11,107	21,052	14%
歐洲	60,239	15,578	75,817	40%	50,847	9,620	60,467	41%
美洲及其他地區	3,991	33,664	37,655	20%	3,433	22,554	25,987	17%
	111,270	76,089	187,359 ⁽ⁱⁱⁱ⁾	100%	94,907	53,873	148,780	100%
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1,062	272	1,334		2,853	117	2,970	
	112,332	76,361	188,693		97,760	53,990	151,750	

附註(iii)：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上半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1,334,000,000元與港幣2,970,000,000元，為對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所作之調整。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¹⁾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563	3,653	6,216	26%	3,734	2,279	6,013	37%
中國內地	1,184	3,341	4,525	19%	1,690	1,775	3,465	21%
亞洲及澳洲	761	672	1,433	6%	1,322	1,661	2,983	19%
歐洲	2,169	2,828	4,997	21%	37	870	907	6%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79	5,172	6,351	26%	322	1,437	1,759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01	501	2%	—	910	910	6%
EBIT	7,856	16,167	24,023^(iv)	100%	7,105	8,932	16,037	100%
集團所佔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37,180	—	37,180		—	—	—	
非控股股東所佔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四)	10,279	—	10,279		—	—	—	
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554	123	677		1,503	53	1,556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2,850)	(2,850)		—	(2,078)	(2,078)	
本期稅項	—	(2,112)	(2,112)		—	(1,299)	(1,299)	
遞延稅項	—	(1,064)	(1,064)		—	(142)	(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4)	(94)		—	(2)	(2)	
	55,869	10,170	66,039		8,608	5,464	14,072	

附註(iv)：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上半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677,000,000元與港幣1,556,000,000元，為對非控股股東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所作之調整。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47	1,080	51	1,978
中國內地	416	—	—	416
亞洲及澳洲	2,391	—	8	2,399
歐洲	4,440	924	4	5,368
美洲及其他地區	488	—	—	488
	8,582	2,004	63	10,649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16	—	7	623
中國內地	361	—	—	361
亞洲及澳洲	1,260	—	—	1,260
歐洲	5,167	10	9	5,186
美洲及其他地區	962	—	1	963
	8,366	10	17	8,393

- (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 (未計電訊—3 集團)」及「EBIT (LBIT)—電訊—3 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 (2)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EBIT 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 550,000,000 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現在因該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而確認於比較期內之收益表內。
- (3) 和記電訊亞洲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EBIT (LBIT) 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 7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624,000,000 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 (4)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LBIT)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457,000,000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3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港幣1,843,000,000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917,000,000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469,000,000元而部分抵銷。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EBIT(LBIT)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1,012,000,000元。

四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 ⁽¹⁾	44,290	—	11,354	55,644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撥備 ⁽²⁾	(7,110)	—	(1,075)	(8,185)
	37,180	—	10,279	47,459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1)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55,644,000,000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17,625,000,000元。

(2) 集團於本期間內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一項港幣8,185,000,000元減值支出。此等港口業務確認減值支出，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3,895	3,789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80	117
名義非現金利息	141	202
其他融資成本	23	42
	4,239	4,150
減：資本化利息	(55)	(91)
	4,184	4,059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227	264
香港以外	1,510	1,249
	1,737	1,51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211	140
香港以外	156	(216)
	367	(76)
	2,104	1,43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6,29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6,327,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 8,2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8,338,000,000 元)，並就若干港口業務之固定資產確認減值支出港幣 1,24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無)。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 23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92,000,000 元)，其出售所得虧損為港幣 4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溢利港幣 196,000,000 元)。

九 遞延稅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343	14,097
遞延稅項負債	8,681	9,85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62	4,2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5,716	15,263
加速折舊免稅額	(4,546)	(4,51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762)	(4,70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04)	(182)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27)	(305)
其他臨時差異	(1,315)	(1,312)
	5,662	4,240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4,34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4,097,000,000元)，其中港幣13,00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2,748,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31,85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3,551,000,000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998	990
其他應收賬項	4,218	3,876
	5,216	4,86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290	1,17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561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470	1,10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15
遠期外匯合約	6	194
	9,543	9,131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44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103	3,0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880	91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669	5,262
	20,097	23,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9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829	833
	20,965	24,58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10,345	14,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	224
	10,44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123	29,690
短期銀行存款	58,835	61,962
	82,958	91,652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31,589	30,484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6,627)	(5,563)
應收貨款淨額	24,962	24,92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0,585	32,11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11	196
	55,658	57,229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931	12,629
31天至60天	1,600	2,191
61天至90天	836	841
90天以上	16,222	14,823
	31,589	30,484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2,570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639	54,429
撥備	1,227	1,61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1	2,32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1	60
	72,958	80,889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562	13,842
31天至60天	2,274	2,145
61天至90天	1,144	863
90天以上	5,590	5,610
	22,570	22,460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0,636	63,979	74,615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98	431	529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	143,717	143,717	8,580	140,364	148,94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10,734	208,127	218,861	23,125	224,237	247,36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687	687	(3)	1,016	1,013
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為若干銀行 及其他債務作利率對沖而 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3,031	3,031	—	2,881	2,881
	10,734	211,845	222,579	23,122	228,134	251,25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數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之餘下期間	9,974	63	—	10,037
二〇一二年	22,011	57	—	22,068
二〇一三年	15,360	50	35,642	51,052
二〇一四年	699	50	10,206	10,955
二〇一五年	26,552	41	27,824	54,417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〇年	19	112	51,663	51,794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〇年	—	90	6,346	6,436
二〇三一年及以後	—	66	12,036	12,102
	74,615	529	143,717	218,861
減：本期部分	(10,636)	(98)	—	(10,734)
	63,979	431	143,717	208,127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14,357	188	8,580	23,125
二〇一二年	21,852	56	—	21,908
二〇一三年	24,894	49	34,902	59,845
二〇一四年	11,466	48	10,206	21,720
二〇一五年	25,201	39	27,229	52,469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〇年	—	105	49,821	49,926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〇年	19	83	6,207	6,309
二〇三一年及以後	—	61	11,999	12,060
	97,789	629	148,944	247,362
減：本期部分	(14,357)	(188)	(8,580)	(23,125)
	83,432	441	140,364	224,237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6	2
遠期外匯合約	8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2,074	3,093
撥備	690	850
	2,911	3,945

十七 股本及股息

(1) 股本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68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2,345	2,174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5 元	港幣 0.51 元

此外，二〇一〇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41 元（二〇〇九年為每股港幣 1.22 元），總額港幣 6,01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201,000,000 元）。此等末期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59,751	8,57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737	1,51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67	(7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184	4,059
折舊及攤銷	7,175	7,287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四)	8,185	—
來自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之一次性收益減一次性撥備(參見附註三(4))	(457)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折舊及攤銷	7,560	6,0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01)	(910)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850	2,078
本期稅項支出	2,112	1,299
遞延稅項支出	1,064	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	2
EBITDA⁽ⁱ⁾	94,121	30,02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0,400	6,3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691	2,068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107,212	38,49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26,040)	(16,20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45	(198)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042	3,761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754	436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6,267)	(17)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76)	(3)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	—	(55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3	(35)
	28,543	25,683

- (i)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685)	(32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77	(5,905)
應付賬項減少	(6,629)	(1,189)
其他非現金項目	739	97
	10,302	(7,326)

(3)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7,628	1
租賃土地	16,547	—
商譽	31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6	—
聯營公司	128	—
合資企業權益	291	—
遞延稅項資產	9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739	10
存貨	149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1,541)	(35)
銀行及其他債務	(8,908)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6,613)	—
遞延稅項負債	(1,538)	(4)
退休金責任	(1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99)	(5)
儲備	1,025	(9)
	(4,434)	(42)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56,107	17
	51,673	(25)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17,796)	—
	33,877	(25)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9,890	2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013)	(27)
	33,877	(25)

出售/取消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十九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6,135,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5,805,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686	2,258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06	1,556
其他業務	1,250	1,308
	2,856	2,864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42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3,159,000,000 元）。

二十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8,47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7,301,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3,28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653,000,000 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七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透過發行 84,500,000 股新股籌得約港幣 3,411,000,000 元之資金。發行新股後，集團所持長江基建權益已由約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減至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三。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0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168,351,000,000 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派發二〇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